

#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浔兴股份

股票代码：002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晋江市深沪镇第一工业园区

通讯地址：晋江市深沪镇第一工业园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集中竞价交易、执行司法裁定）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第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行为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浔兴股份”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浔兴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9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0
附 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1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浔兴股份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浔兴集团	指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司法拍卖竞买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超过 5%的权益变动行为
厦门时位	指	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施能建
成立日期:	1996年03月21日
注册地址:	晋江市深沪镇第一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582156280387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对体育产业、公用事业、基础设施的投资;箱包配件、体育器材(健身器材)的生产;箱包配件、体育器材的设计、销售;服装、服饰制品、布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6年03月21日至2026年03月20日
股东:	施能坑出资4,500万元,持股比例为45%;施能建出资2,250万元,持股比为22.50%;施明取出资1,400万元,持股比例为14.00%;施加谋出资1,250万元,持股比例为12.50%;郑景秋出资350万元,持股比例为3.50%;施能辉出资250万元,持股比例为2.5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施能建	男	董事长	中国	晋江	否
施加谋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晋江	否
郑景秋	男	副董事长	中国	晋江	否
施能辉	男	董事	中国	晋江	否
施明取	男	董事	中国	晋江	否
施能坑	男	董事	中国香港	晋江	是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除持有浔兴股份的股份外，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浔兴股份发展的良好预期，希望通过此次权益变动，以增强拉链业务合作伙伴、管理团队对上市公司的信心。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浔兴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浔兴股份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 1,000 万元。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

例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浔兴集团	26,406,248	7.38%	46,054,228	12.86%
合计	26,406,248	7.38%	46,054,228	12.86%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9年6月6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期间,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浔兴股份股票共计12,743,027股,占浔兴股份总股本的3.56%,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成交量(股)	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元)	增持比例
2019年6月6日至2019年6月28日	90,000	5.71	513,456.61	0.03%
2019年7月4日至2019年7月30日	3,490,059	5.51	19,241,344.12	0.97%
2019年9月26日	220,000	5.75	1,264,131.75	0.06%
2019年11月18日至2019年11月19日	460,900	6.47	2,981,579.05	0.13%
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24日	367,200	6.05	2,220,197.56	0.10%
2020年2月3日	1,009,600	5.87	5,929,315.19	0.28%
2020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9日	1,535,700	6.14	9,425,845.65	0.43%
2020年5月12日至2020年5月12日	1,205,868	5.20	6,266,990.29	0.34%
2020年6月23日至2020年6月29日	645,000	5.19	3,350,724.53	0.18%

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7月27日	334,500	5.28	1,765,758.88	0.09%
2020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24日	1,396,000	5.42	7,561,212.69	0.39%
2020年11月2日至2020年11月13日	1,988,200	5.10	10,145,716.39	0.56%
<b>合 计</b>	<b>12,743,027</b>	<b>5.55</b>	<b>70,666,272.71</b>	<b>3.56%</b>

(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厦门时位宏远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时位”)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债权文书一案中,冻结了被执行人厦门时位持有的上市公司6,904,95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2%,占厦门时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22.52%),其中6,746,500股为本案质押物,剩余158,453股未设定质押;并于2020年10月26日、2020年10月28日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浔兴集团以最高应价人民币36,604,062.18元(即每股5.30元)拍得厦门时位持有的公司6,904,95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

2020年11月23日,浔兴集团收到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2020)闽02执693号之一),裁定:1、解除对厦门时位持有的上市公司6,904,95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冻结;2、注销厦门时位持有的上市公司6,746,5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质押登记;3、上市公司6,904,953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浔兴集团所有,财产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之日起转移;4、浔兴集团可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财产过户登记手续。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司法拍卖竞买方式拍得厦门时



位持有的上市公司 6,904,953 股股份，该等股份在本次公开司法拍卖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上述股份将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变更过户登记手续时解除前述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股份过户登记完成后，该等股份将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能建

签署日期：2020 年 11 月 24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3、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编号：（2020）闽02执693号之一）。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本报告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办公地点，以备查阅。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b>基本情况</b>			
上市公司名称	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建晋江
股票简称	浔兴股份	股票代码	00209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建晋江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持股数量：26,406,248 股 持股比例：7.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股数：19,647,980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变动比例：5.48%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后持股数量：46,054,228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后持股比例：12.8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浔兴股份的发展及其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拟继续增持浔兴股份股票，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1,000万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报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的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浔兴拉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福建浔兴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施能建

签署日期：2020年11月24日